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黃詩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主張被告前於國道一號北向23公里700公尺處輔助內側車道駕車碰撞其承保之車輛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其賠償等語。查，本件侵權行為事故地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表等資料可佐，茲依上述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4 書記官 姜貴泰